

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國民中學技職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建構國中技職宣導機制，推動國中技職宣導工作。
- (二)培育國中技職宣導講師，建立國中技職宣講內涵。
- (三)落實國中技職宣導功能，提升國中技職宣導成效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。
- (四)承辦單位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工作小組。
- (五)執行單位：各區域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國中)技職宣導召集學校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7 月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國中在學七年級(國一)和八年級(國二)學生和教師。

五、辦理項目

- (一)規劃技職宣導輔助區域：以「縣市行政區」為基礎，劃分「19 個技職宣導輔助區域」，包括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和金門縣(不含連江縣)。
- (二)擇定技職宣導召集學校：由縣市行政區各區域協調一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技術型高中)擔任國中技職宣導召集學校，並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召集學校經費，以統籌區域內國中辦理技職宣導活動之實施及聯絡工作。
- (三)研製技職宣導簡報影片：配合國中技職宣導講師的宣講內容，研發和製作宣講所需的簡報內容(預計約 20 張至 30 張簡報)，並據以拍攝宣講影片(預計約 20 分鐘左右)，以供宣講講師至國中宣講運用。

(四)辦理宣導講師的工作坊：檢視縣市行政區各區域國中學校的校數，辦理宣導講師的工作坊，培訓各區域所需適量的宣講講師，以擔任該區國中技職宣導的宣講工作。

(五)執行國一國二技職宣導：以縣市行政區為範圍，區域內所屬國中七、八年級師生為對象，並以技術型高中的類群為主軸，由各區域召集學校進行協調和安排國中宣導日期和場次，再由國中技職宣講講師，偕同技術型高中教師赴國中學進行技職宣導。其主要宣講內容如下：

- 1.針對國一（七年級）師生：進行技職教育和區域內技術型高中類別（工業類、商業類、農業類、家事類、海事水產類、藝術類等）的特色介紹和說明。
- 2.針對國二（八年級）師生：進行區域內技術型高中群別（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、設計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、餐旅群、水產群、海事群、藝術群）的特色、核心能力及學涯、職涯、生涯進路等介紹和說明。

(六)檢視國中技職宣導成效：配合各區域所屬國中的國中技職宣導，檢視國中技職宣導的實施成效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國中技職宣導學校校數達成 20%以上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校數達成 50%以上為目標，並作為下（113）學年度國中技職宣導持續精進的參據。

六、工作時程（甘特圖）

序	辦理項目	年月		112 年								113 年						
	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01	02	03	04	05	06	07	
1	規劃技職宣導輔助區域	預計	■	■		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				
2	擇定技職宣導召集學校	預計		■		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				
3	研製技職宣導簡報影片	預計		■	■	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				
4	辦理宣導講師的工作坊	預計					■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				
5	執行國一國二技職宣導	預計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
		實際																
6	檢視國中技職宣導成效	預計															■	
		實際																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建立國中技職宣導網絡，完整國中技職宣導系統。
- (二)提升技職宣導講師知能，完成國中技職宣講資料。
- (三)有效實施國中技職宣導，完備國中技職宣導目的。

